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總說明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(以下簡稱本廠)為落實廉能政策，於本廠內設「廉政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檢討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，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，爰擬具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草案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及任務。(第一點及第二點)
- 二、本會報之組成及任期。(第三點)
- 三、本會報秘書業務之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之權責。(第四點)
- 四、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人選。(第五點)
- 五、本會報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(第六點)
- 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七點)
- 七、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(第八點)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第 160 次廠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高市環南資政字第 0990004947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第 2 次廠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廠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廠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廠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廠廠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廠副廠長兼任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廠秘書、廠務技正及各組、室、中心主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廠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政風業務/業務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廉政會報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。 二、本會報為本廠內部之任務編組。</p>
<p>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 (一)本廠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 (二)本廠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 (三)本廠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之任務。 二、明訂本廠基於業務需求，並結合施政方向，訂定本會報之任務內容。</p>
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廠廠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廠副廠長兼任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廠秘書、廠務技正及各組、室、中心主管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之組成人員。 二、本會報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由本廠正、副廠長兼任之。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廠秘書、廠務技正及各組、室、中心主管兼任之。</p>
<p>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廠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</p>	<p>本會報秘書業務之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之權限。</p>
<p>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</p>	<p>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人選。</p>

<p>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</p>	
<p>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</p>	<p>本會報召開會議，得視議題屬性，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，以利溝通協調，並集思廣益。</p>
<p>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。 二、如有外聘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出席本會報之相關費用支給(如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稿費等)，則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或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機關政風業務/業務費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<p>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</p>